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分类：B

签发：刘文平

景环生态监测字〔2021〕70号

关于对市政协十三届六次会议第 128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农工党景德镇市委会：

贵单位提出的关于加快我市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贵单位对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建设“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的工作部署，加强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相关工作，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履责、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监测格局逐步健全，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显著增强，对生态环境管理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支撑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一）强化生态环境监测统一监督管理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统一组织领导、统一制度规范、统一网络规划、统一数据管理、统一信息发布的要求，加强对辖区内生态环境监测的统一监督管理。

（二）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围绕生态环境治理需要，我市已建立了涵盖大气、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源、土壤、噪声等环境要素以及城市和乡村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空气环境质量方面，我市已建成国家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5 个和省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3 个（监测项目包含二氧化硫 SO_2 、氮氧化物 $\text{NO}-\text{NO}_2-\text{NO}_x$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细颗粒物 $\text{PM}_{2.5}$ 、一氧化碳 CO 、臭氧 O_3 、气象五参数）、酸雨自动监测点位 2 个（监测项目包含 pH、电导率、降水量及硫酸根、硝酸根、氟、氯、铵、钙、镁、钠、钾 9 种离子浓度）、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点位 1 个（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 NMHC）。目前我市正在建设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 2 个（监测项目包含 57 种 PAMS 物质、紫外辐射强度、边界层高度等）。

水环境质量方面，对国控、省控、水功能区等 16 个断面和 4 个饮用水源地每月开展手工监测（监测项目为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等）；我市已建成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 5 个，长江经济带水站 6 个（监测项目为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和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

数、总氮、总磷等)。我市计划明年建设市级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 2 个。

土壤环境质量方面，2021 年我市对 37 个土壤监测点位开展监测(监测项目有 pH、阳离子交换量和有机质含量；无机污染物：砷、镉、铬、铜、汞、镍、铅和锌等 8 种元素的全量；有机污染物：有机氯农药(六六六和滴滴涕)、多环芳烃等)。

声环境质量方面，我市共有区域声环境监测点位 317 个，交通声环境监测点位 90 个，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 27 个。

(三) 有序推进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和联网工作

今年以来，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尽快完成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的通知》(赣环环评[2021]40 号)相关要求，我市制定下发了《关于做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并联网工作的通知》(景环环评字[2021]57 号)，正在有序推进我市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和联网工作。目前已经对照要求分别筛选出了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但未联网的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和未按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排污许可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对名录中所有企业均提出了安装联网时限要求。后续对未按规定要求完成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联网的排污单位，将暂不核发、延续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进行处罚。

您提出的“加快我市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的建议很好，与我局正在实施的工作措施不谋而合。下一步，我们将在以下几个方面积极采取措施：

（一）加强部门协作，争取财政资金和技术支持

争取财政资金投入和省生态环境厅技术支持，加速整合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加强环境监测市场监管、提升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充分发挥生态环境监测对生态环境管理和科学决策的支撑作用。

（二）压实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主体责任

按照“谁排污、谁监测”的原则，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规定和规范，严格执行污染源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制度。

（三）统筹构建污染源监测网络

按照上级部门统一部署，推动污染源监测与排污许可监管、监督执法联动，加强固定源（含尾矿库）、入河排污口、移动源和面源监测。强化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涉工业窑炉等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推动重点工业园区建立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监测体系，开展排污单位用能监控与污染排放监测一体化试点，拓展污染源排放遥感监测。

（四）发挥市场机制和公众监督作用

按照《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信用“红黑榜”管理办法》，深入推进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加强市场培育、推动行业自律，促

进形成一批专业化、优质化的社会监测机构，树立和弘扬“依法监测、科学监测、诚信监测”的行业文化。坚持服务群众和依靠群众，加强新闻宣传、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为公众监督创造便利条件。

再次感谢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上述答复，您是否满意，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欢迎随时向我们提出。希望您能继续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谢谢！

附件：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委员姓名	朱永新		通讯地址	景德镇市人民路319号	
提案内容	加强城市环境整治工作			建议编号	128号
承办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	13307989556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委员意见: 提案内容属实, 办理内容针对性强, 措施得力。 满意;					
说明: 此表一式三份, 请提案者如实填写后, 1份寄承办单位, 1份寄市政协提案委, 1份寄市政府办公室。					


 委员签名: _____
 2021年9月6日

抄送: 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 市政府办公室。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印发

联系人及电话: 江亚婷 0798-8522810 邮政编码: 333000